

正本

国际呼吸医学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
服务（标段一~标段二）

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GHX25-006-023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篇	合同专用条款·····	6
第三篇	合同通用条款·····	19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国际呼吸医学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标段一~标段二）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立项名称，以下称本项目）：国际呼吸医学中心。

2、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岛中部规划一路西侧，广州呼吸中心东南侧。

3、项目建设规模：国际呼吸医学中心新增床位 1000 床，新建建筑面积 142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65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2048 平方米。地上 25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约 119.95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七项设施用房、大型医用设备用房、科研用房、教学用房、地下车库、配套公用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

4、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60485 万元，其中：工程费 1275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922 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积极争取国家、省财政资金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剔除中央、省资金后，市本级财政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原则上按 8：2 比例分担。

5、招标项目名称：国际呼吸医学中心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标段一~标段二）。

6、招标项目规模：本次启动的国际呼吸医学中心按一个招标项目、根据服务内容不同分为两个标段，各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标段一（第三方检测服务）：

本标段招标内容为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原材料检测（见证取样）等。

标段二（监测服务）：

（1）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基坑周边顶部沉降监测及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土体倾斜监测；

（2）建筑物沉降观测：对主体结构进行沉降观测。

（3）高支模监测：模板沉降、立杆轴力、杆件倾角、立杆水平位移等监测等。

二、委托招标代理工作内容：

委托招标代理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按委托招标代理事项梳理项目情况、收集基础资料、落实招标条件；

2、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



- 3、编制招标策划文件、制订工作计划；
- 4、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程序性文件；
- 5、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
- 6、组织资格预审、办理预审公示；（如需）
- 7、编制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并按规定发布；
- 8、负责处理招标过程中发生的异议、质疑、投诉；（如有）
- 9、组织开标、评标（含资格审查）、定标工作；
- 10、按规定办理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示；
- 11、办理“中标通知书”；
- 12、办理招标项目备案，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相关管理规定；
- 13、协助甲方组织中标合同签订（含合同在线签订）；
- 14、编制清标报告（施工类项目除经济标外）、招标过程资料汇编并移交；
- 15、其他招标所需的工作事项。

三、合同履行期

1、本合同履行期为：自乙方获得本合同项下招标代理资格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暂定 90 个日历天，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获得招标代理资格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招标中标、或摇珠中签、或由甲方直接委托等，乙方获得招标代理资格之日即视为成为本合同履约主体，其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2、关键节点日期要求：由乙方申报，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履行期及关键节点日期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成招标代理工作，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由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2.5 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委托代理报酬

1、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委托代理报酬以人民币为计算及支付货币，具体计算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款的约定执行。

2、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和修正文件；
- 3、本合同协议书；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甲方制定的招标采购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包括继续沿用甲方更名前所制定的各项



管理制度及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6、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5）项内容的除外]；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招标代理征集文件[属本条第(1)项、第（5）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9、应征招标代理机构时提交的回复文件[属本条第(1)项、第（5）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10、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11、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招标代理业务且按合同约定收取了委托代理报酬后本合同即终止。

十、本合同正本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邓新鬼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路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联系电话：020-22905681

传真：020-22905674

订立时间：2025年5月30日

乙方：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吕志雄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

邮政编码：510100

联系电话：020-83292786

传真：020-8364413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路支行

账号：3602004409200118175

订立时间：2025年5月30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